

#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3执5906号

申请执行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南山后海中心区科苑大道2700号华润金融大厦第21层A-01单元及第22层-第25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武熠宇。

委托诉讼代理人：廖虹杏。

被执行人：侯立旋，男，汉族，1967年2月28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路99号桐林花园5栋501，身份证号码：

被执行人：王静奎，女，汉族，1968年7月9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路99号桐林花园5栋501，身份证号码：

申请执行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王静奎、侯立旋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21)粤0303民初2419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已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决定对被执行人王静奎名下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梧桐路南翠景花园第2栋1-3A【不动产权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30994号】依法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

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王静銓名下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梧桐路南翠景花园第2栋1-3A【不动产权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30994号】，以清偿本案债务。

审 判 长      杨 桂 胜  
审 判 员      韦 佳 俐  
审 判 员      曾 莉 萍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张 宇 恒